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交通运输行业

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交政字〔2021〕27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日

**2021年全县交通运输行业**

**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还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因此，做好今年的防汛防台风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台风、强降雨等极端事件多发频发重发，降雨屡屡突破极值，特别是2020年主汛期淄博段黄河经历了38年来最大流量过程。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2021年我市降水较常年偏多，夏季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2成，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旱涝急转，7-9月份可能发生灾害性台风风暴潮过程，特别是黄河流域部分地区可能有较重汛情，防汛防台风形势复杂严峻。

根据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鲁汛旱发〔2021〕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防台风检查工作的通知》（鲁交安监函〔2021〕12号）、《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落实2021年防汛责任制的通知》（淄汛旱〔2021〕2号）、《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防台风检查工作的通知》（淄汛旱〔2021〕4号）、市局《2021年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工作方案》（淄交安监〔2021〕21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4月29日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防总、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建重于防、防重于抢、抢重于救，坚持预字当先、关口前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视隐患为事故，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源头防治，全面开展汛前检查，逐一研究对策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补足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确保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

**二、组织机构**

    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和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等单位要根据机构调整、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和充实防汛工作领导机构，切实保证组织健全和防汛岗位责任制落实，及时完善工作机制和防汛应急预案，确保防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迅速及时处置险情。

**三、责任分工**

依据《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落实2021年防汛责任制的通知》（淄汛旱〔2021〕2号）文件要求，各单位要逐级落实责任制，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一）公路管理行业领域。对所属公路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和养护，做好公路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抢通保通准备工作。**一是搞好汛前隐患排查。**结合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管养路段桥隧结构物、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公路安全风险排查，制定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汛期公路设施齐全有效。对所属公路的标牌、两侧广告牌进行检查，确保没有隐患；对影响排水、行洪的路段、桥涵、隧道及时进行清障，保证行洪顺畅。**二是强化汛期路政巡查。**在预报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加大对公路、桥梁、隧道尤其是危旧桥隧以及临水临崖等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问题隐患，要按照“安全第一，保障通行”的原则，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及时排险除患；一时难以整治的，如：漫水桥、塌陷路段等，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派出人员严密监控，防患于未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封闭交通，安排专人值守，防范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农村公路管理。**要对农村公路，特别是易于出现险情、往年出现过险情的路段、桥梁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水毁隐患的路段和桥梁进行处理，确保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及抢险方案。**备齐备足公路交通防汛应急装备物资，对挖掘机、筑路机等大型机械做好备案登记，组建快速抢修保障队伍。发生汛情时，迅速组织有关力量开展抢通保通工作，确保重要道路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局公路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

（二）道路运输行业领域。重点抓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受灾群众和物资运输工作以及农村客运防汛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衍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是加强客货运输安全监管。**重点强化“两客一危”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加强从业人员高温、强降雨天气下安全行车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车辆检查维护和动态监控，结合当地气象预警和交通管控信息，按规定及时调整运行路线，减少途中滞留风险。**二是加强公交客运安全监管。**督促公交客运企业，对所属营运线路的低洼地段、容易积水的立交桥、道路施工路段摸底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预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演练。督促公交客运场站强化对相关设施设备的监测检测，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等防范措施，确保遇有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应对。**三是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重点做好防热带风暴和防台风工作。要督导企业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汛期船舶和水上运输安全。加强汛期所辖水域、船舶的监督管理，恶劣天气禁止船只运行；加强对内河通航水域航道设施的巡查、值守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船舶和人员要保持备战状态，确保联系畅通，在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能够立即出动。**四是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结合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有关防汛逃生自救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加强抗灾救灾运力保障。**要按规定组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合理调配梯队驾驶员、车辆及指挥员。指导应急保障车队建立完善指挥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防汛演练，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证运力充足，车辆设备技术良好。应急保障车队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调度灵敏、行动迅速，为抢险救灾物资运输提供运力保障。（责任单位：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

（三）城市公交行业领域。督促城市公交企业，对所属营运线路的低洼地段、容易积水的立交桥、道路施工路段摸底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城市公交防汛预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演练。督促公交客运场站、枢纽等交通运营企业强化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等防范措施，确保遇有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应对。（责任单位：局城市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

（四）交通工程建设行业领域。要加大受监工程的监管力度，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切实做好交通在建工程领域的防汛防台风工作。**一是全面进行排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对施工工地和项目驻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做好工地、基坑、挡土墙、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部位的排查工作，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等装备设备排险加固工作。**二是确保行洪安全顺畅。**对河道施工现场堆积的杂物及时清理，对占用河道设置的施工预制场、料场及搭建的临时房屋等要在汛期前及时拆除，不得随意倾倒废渣等侵占河道；施工材料堆放、施工便道安全等都要满足防汛要求。**三是加强特殊作业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边坡基坑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篮作业、爆破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特殊作业环节的监控防护，落实好防雷击、防触电、防坍塌、防坠落等措施，遇有恶劣天气时及时停工撤人。（责任单位：局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

（五）水上交通行业领域。重点做好防热带风暴和防台风工作。要督导企业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汛期船舶和水上运输安全。加强汛期所辖水域、船舶的监督管理，恶劣天气禁止船只运行；加强对内河通航水域航道设施的巡查、值守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船舶和人员要保持备战状态，确保联系畅通，在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能够立即出动。（责任单位：局水上交通和铁路道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

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对宿舍、厂房、仓库、油库、变电室、避雷装置等重要场所、设备，认真进行汛前检查，疏通排水管道，对危房、危墙进行加固处理，确保汛期安全。要组织各自的防汛抢险队伍，落实防汛措施，储备足够的防汛物料，确保安全度汛。

**四、方法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要立即开展防汛防台风安全自查工作。从责任落实、设施运行、通讯预警、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值班制度、物资储备、队伍组织、抢险措施等方面查找问题和安全隐患，于5月21日前完成单位自查，并总结自查情况，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二）行业检查

各单位要根据安全度汛需要，在组织好本级自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检查工作。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度汛措施。要于5月31日前完成对所辖领域、单位的检查工作，将检查报告和排查整改隐患台账于6月3日前上报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局督查

6月份开始，局将成立督导组，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督导检查。主要针对防汛工作部署、责任落实、应急体系建设、预警响应机制建设、物资队伍保障、防汛演练、工程设施运行等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文档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确保防汛各项工作落实。该项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局将适时对有关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总结

汛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固化防汛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于9月30日前将书面报告报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狠抓防汛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今年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重要意义，针对我县以往降水呈现出“六月少、七月平、八月高”的特点，做到关口前移、提前防范，狠抓防汛防灾措施落实，夯实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全力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要将防汛工作纳入到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中，确保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持续稳定。

**二是注重实效，及时完善防汛预案。**各单位要及时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及时发布预防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机制，加强预案演练，特别要细化各项流程和责任分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防汛基本知识和应急业务培训，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做好物资储备和设备准备工作，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三是结合实际，加强防汛物资储备。**要依托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扎实落实本辖区防汛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和台账，并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根据各自情况，在定点仓库集中储备的基础上，与有关防汛抗洪物资生产企业沟通，建立应急联运机制，签订应急生产协议，加强紧急情况下企业仓储物资应急调用和应急生产储备。根据本地防汛防台风物资实际需求，采取协议储备或“号料”等措施储备社会防汛物资。针对历史防汛抗洪抢险特殊装备和机具设备需求情况，落实事先储备、应急调用、事后补偿等措施。根据洪涝灾害特点、抢险救援需求及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防汛物料、应急抢险物资装备、救援救生设备等储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按照《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要求，足额储备防汛抗洪抢险物资，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需要。

**五是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职责。**各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汛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措施，组织开展汛前大检查，确保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工程、每一个环节全部检查一遍，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即：现场下达整改通知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制，实施隐患整改工作动态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交办制，将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交由责任单位；建立隐患整改销号制，整改完成一处销号一处；建立隐患整改通报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通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六是强化值守，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各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突发情况响应处置。在常规汛期（6月1日—9月30日）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等现象。

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突发情况响应处置。建立完善防汛值班制度，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确保联络畅通，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等现象。险情一旦出现，各单位必须根据掌握的情况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局防汛指挥部，局防汛指挥部要迅速逐级上报汛情。局值班电话：2343800。